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五

111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洪丹心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壹、鈞院於111年4月1日協商會議表明檢、辯雙方就記載被告供述之歷次警詢、偵訊筆錄，均不得先行於調查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階段時提出，需留待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階段時，視需要再行提示，而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之規定，且依該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係避免偏重被告自白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之精神，故檢辯雙方同法院均應同受規範，固屬卓見，然：

一、先從案件調查實際層面觀之，偵查中之證據調查、蒐集，多以被告之供述作為主軸而分別進行，被告如坦承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仍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自不待言；然如被告否認並加以辯解，就其辯解之內容是否可採，也是證據調查之重要方向之一，如證據調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利於己之辯解不可採信，該項反證亦是間接推論犯罪事實可信之重要證據，然提出反證必先有被告之辯解內容作為說明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之依據，也就是偵查階段中所有證據之調查都是有其脈絡及前因後果，甚至環環相扣，單純提出證據而沒有前面原因（即被告抗辯內容）之說明，在卷證不併送制度運作之下，國民法官恐將無法理解檢察官提出反證之用意為何。（一）例如被告辯稱自己於案發時不在案發地，而是在甲地與某A從事其他活動，經檢察官調查被告使用手機之IP基地台位址、車

行紀錄、某A之證述內容甚至某A手機之IP基地台位址，均與被告之辯解不符，如檢察官出證時不能先提示被告否認之供述內容，即先行調查上開反證，將無法彰顯調查證據之目的及用意為何。(二)再就被告自白之情形舉例說明，如殺人案件中，被告除坦承殺人外，更明確供述自己是以什麼姿勢下手、使用何種凶器、如何以凶器砍殺、被害人被砍殺時是呈現什麼姿勢、被告與被害人當時之相對位置為何等等，雖此等內容均屬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但是否可採，仍要調查其他證據，始能認定，例如需傳喚負責解剖鑑定之法醫師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則法醫師必須先瞭解被告上述關於殺人情境之描述，進而與客觀上死者屍體之傷勢、現場狀況等情狀加以比對確認後，始能做出判斷。更顯得被告之供述有於調查證據時一併調查之必要性。尤其在欠缺直接目擊證人或現場監視錄影之案件中，被告坦承時對犯罪事實完整之供述，更是調查證據時不可或缺之一環，而在調查不爭執事實階段時，不能先行調查，僅調查其他間接證據或次要證據，將使得建構完整事實窒礙難行。(三)又如被告之供述在本案中可以同時證明不同的爭執事實及不爭執事實，但在前階段調查爭執事實及不爭執事實時如不能一併調查被告歷次供述，則前階段各爭執事實及不爭執事實之調查顯難完備。(四)除此之外，在調查爭執事實及不爭執事實時，被告之自白亦有助於國民法官了解基本人物關係或其他背景事實，對於審判活動的順暢進行很有幫助。綜上所述，在調查證據階段時，自有同步調查被告供述及被告警詢、偵訊筆錄內容之必要性。

二、另按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定有明文。在現行制度，由法院不區分「不爭執事實」、「爭執事實」並主導證據調查之下，按照此條規定進行被告自白之調查，並無爭議。然在國民參審新制之

下，如何能同時遵守上開規定而又能讓國民法官易於理解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首先，國民參審新制調查犯罪事實之次序為先建構不爭執事實，再釐清爭執事實，故調查證據之排序則應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再調查爭執事實之證據。準此，犯罪事實既已區分為「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並相對應調查證據，則前開條文所定之「犯罪事實」，應可予以細部區別。亦即，將前開條文所述之「犯罪事實」區分為「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在相對應的證據調查完畢後，隨即調查該事實之被告自白。

(二)舉例言之：先調查有關「不爭執事實」之諸多證據完畢，隨即調查被告就「不爭執事實」之審前供述。然後依序調查有關個別「爭執事實」（例如有無殺人犯意、是否精神異常）之諸多證據，並於各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完畢後，分別調查被告就該「爭執事實」之審前供述。

(三)將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所定之「犯罪事實」予以細部區分為「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並分別在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調查各該犯罪事實之被告審前供述，可以在不違背該條規定下兼顧國民參審實際需要，有助於國民法官分段理解各項事實、法院中間釋疑程序之聚焦及當事人之出證安排。

三、如上述證據調查方式為鈞院所不採，則檢察官於進行爭執事實或不爭執事實之調查證據時，將視需要依第1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詢問被告。理由如下：按刑事訴訟法原採職權主義，以被告為證據方法之一，而為法院調查之對象。依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規定，訊問被告規定在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前，並就被訴之事實訊問，故訊問被告係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修正後之本法，為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建構以當事人間攻

擊、防禦為主軸之公平法院，乃調整審判期日進行之順序，於第288條第3項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以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修法精神。配合同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被告。」之規定，從而「被告被訴事實」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詢問之，毋寧更符合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理念，故此之所謂「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實乃賦予審判長訊問與否之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則依上開判決要旨內容所敘明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修法之緣由，並非因為堅守無罪推定原則，而是為落實改良式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則法官於調查證據階段之主動性及職權性應予淡化，故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應在當事人間充分攻擊、防禦結束後最後為之，旨在使被告最後仍有辨明犯罪嫌疑及陳述有利於己之事實之機會，且規範之主體乃審判長，此由該法條文義亦可明確認定，如將規範主體擴張適用至檢辯雙方，恐有誤認，更因而架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賦予當事人於證據調查時詢問被告之權利。

四、綜上所述，請鈞院審酌被告供述及自白調查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容許檢察官毋庸留待最後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時始能調查。

貳、犯罪事實之更正：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洪丹心竟萌生殺人之念頭，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先行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後，藏放在手提包內伺機行

動。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楊汗青在車上辱罵洪丹心而引發爭吵，兩人返回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後，再發生口角，洪丹心氣憤難耐，遂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取出上開預先購入之水果刀，以左手持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進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x0.2公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楊汗青受刺後，向外逃往後方洪丹心之母陳虹居住之房屋內求救，洪丹心則持刀一路跟隨，陳虹見狀遂幫楊汗青止血，並由洪丹心之弟洪又民撥打119呼叫救護車，楊汗青則因傷重倒臥在陳虹屋內客廳。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以書面表示意見如上，請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林士富

劉欣雅